

论中国当代公司的股权与法人财产权

● 叶兰昌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首先要求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而实行公司制,则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和有效方式。199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文简称《公司法》),这无疑标志着有中国特色的,以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的中国当代公司体系的初步确立(下文中的“公司”均指这两种公司,除非特别指明是其他公司)。本文将对中国当代公司的股权和法人财产权进行某些探讨。

一、中国当代公司中的股权

股权,股东权利之简称,是投资者因投资于公司成为股东而获得的一种综合权利;换句话说,投资者成为公司的股东后,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这些权利的总和就是股东所享有的股权。

(一)股权的内容

传统上,将公司股东之股权划分为自益权和共益权,自益权为财产性权利,共益权为公司事务参与权。从《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实践来看,中国当代公司中股东权之自益权主要指资产受益权,具体包括:分红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股份(出资)转让权;而股东股权之共益权指公司事务参与权,具体包括:表决权、如开临时股东会的请求权和对公司文件的查阅权。从本质上讲,自益权是股东出资之目的,共益权仅是自益权的手段。所以说,股权本质上是一种财产权。

(二)股权之性质

法学界对于股权性质一直莫衷一是,各持己见。举其要者,共四种观点:一是所有权说;二是债权说;三是社员权说;四是独立权利说。上述四种观点,相

比较而言,第四种观点较为恰当。

所有权说认为,股东享有股权意味着股东作为出资者享有所有者的某些权利,应将股权归为所有权之性质。但事实上,股东还享有参与公司事务的权利(包括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和查阅公司文件的权利),而一般意义上的所有者之所有权是不包括上述那些公司事务参与权的,即一般意义上的所有者实现其所有权是不可能也不必要通过行使那些权利来达到的。由此可知,尽管不能说股权中没有所有者权的部分内容或权能,但至少可以说所有权是不能涵括股权的全部内容。理所当然,将股权仅仅认为是所有权是不恰当和不充分的。

债权说的尴尬之处更为明显。显然,将公司的股东置于公司债权人的地位,无论如何也解释不了股东利益为何与公司利益基本一致。解释不了为何股东这一所谓的“债权人”能够参与公司事务。

社员权说相对前两者而言,似乎更有道理。但是,社员权存在的基础,即社团,强调的是“人合性”,具有很强的“人的结合性”,而股权存在的基础,即公司,却具有强烈的资本性,即股东地位完全取决于股东的股份或出资额。公司以营利为目的,并将盈余按股份或出资额分给股东,这种特质与公益社团及合作社形成鲜明的对照。因此,我们认为将股权视为社员权也是不妥的。

股权是随着公司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它的产生突破了传统民法意义上的所有权制度和债权制度,并且,其所涉及到的许多法律关系都是崭新的,有别于所有权和债权涉及到的法律关系。基于此,将股权视为一种独立的民事财产权利是较为合理的。《公司法》虽未对股权性质作出明确规定,而仅仅是规定了股权的具体内容,但是从这些内容的特殊性、多样性、综合性和复杂性,我们亦有理由将

股权视为一种独立的民事财产权利。

二、中国当代公司中公司的法人财产权

公司中的财产所有权的归属问题是一个很敏感的问题。法学界许多人都主张明确公司应享有法人所有权。他们认为,要使公司成为名符其实的、能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首先必须赋予其法人所有权。其主要证据就是法人的条件之一,即法人必须拥有一定的独立的财产。并且,他们进一步认为拥有一定的独立的财产就意味着对该独立财产享有所有权。

《公司法》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既然国家这一股东对其投入公司的财产享有所有权,那么,个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与国家同样作为一个公司的股东,个人股东和法人股东对其投入到公司的那部分财产也应享有所有权。从某种意义上看,《公司法》第四条第一款可以说是对个人股东和法人股东这种权利的一种暗示。《公司法》对国家这一特殊股东作出有别于个人股东和法人股东的规定,是由于国家投入公司中的财产较为特殊。国家投入到公司中的财产,大部分都是固定资产(如厂房、设备等),而不是货币形态的资产。相反,个人股东和法人股东投入到公司中的财产大部分是货币形态的资产。这样,国家这一股东投入的资产就与个人股东和法人股东投入的资产能够截然分开,其他个人股东和法人股东投入的资产一经投入就立即混合在一起难以区分。因此,对于国家这一特殊股东的投资作出特殊的、带有强调性的规定,是有必要和有意义的,反之,若也强调个人股东和法人股东对其投入到公司中的资产享有所有权,则显得意义不大。

(一)法律上赋予公司以法人财产权,是使中国当代公司能够自由参加市场经济活动,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法》第四条告诉我们,公司中的财产所有权属于股东,那么,有人担心这种规定是否有悖于中国一直在强调的搞活大中型国营企业的宗旨?是否不利于让法人成为真正的、独立的法人?是否将阻止公司这种法人自由地参加市场经济活动、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其实,这种担心是没必要的。

首先,《公司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法人这一法律人格与自然人相比较,其权利更多地甚至是完全由一个国家根据实际需要而在法律上赋予的。既然公司这一法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已经有了法律依据,或者说法律已经赋予公司这种法人以“法人财产权”,那么公司尽可以其享有法人财产权的公司中的财产对外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按照自己的意志独立地参与市场经济活动。《公司法》的有关条款也充分体现了公司的这种权利;诸如第三条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第五条的“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及第十二条的公司有权对其他公司进行投资和第十三条的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等等。公司的这些权利更多的是体现在董事会的职权中,这也是由于公司法人本身的特点决定的,即其行使这些权利不得不依靠其执行机构来行使。

其次,《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亦体现了中国当代公司之法人财产权制度。《决定》的第二部分指明:“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规范的公司,能够有效地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有利于政企分开、转换经营机制……”。由此可知,法人财产权是独立于出资者的所有权的,在法人财产权的荫蔽下,公司这种法人将能够独立自主地参与市场经济活动而不受包括国家这一股东在内的全部股东对公司中财产的所有权的约束。若要说到公司行使其法人财产权受到来自股东的约束,那仅仅是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或股东会上的表决来约束公司行为,但这种约束正是公司之所以成其为公司之所在,是公司的基本制度之一。

第三,不得不承认,传统上的所有权制度是一千多年前古罗马人根据当时特定的社会、经济条件而确立的法律制度,尽管经过一千多年的发展而有所修正。公司作为社会化生产高度发达的今天的一种经济组织,是古罗马人所不能预料的或难以想象的,如果再用古罗马人确立的所有权制度来严格适用或衡量今天大量存在的公司和公司所涉及到的许多法律关系,特别是公司对公司中的财产所享有的权利,那无异于“削足适履”。因此,突破古罗马人确立的传

统的所有权制度,在法律上规定公司享有与股东所有权相分离的法人财产权,并且规定公司享有这种权利是其能够成为独立的商品经济单位的基础和前提,这种作法无疑是明智的。甚至可以进一步认为,法律上赋予公司以法人财产权,是公司独立参与市场经济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的首要条件。

(二)中国当代公司的法人财产权之界定

至于如何界定公司的这种法人财产权,我们不妨根据实际情况与公司发展的需要而将其界定为一种为了使公司自由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而在法律上赋予它们的、对出资人投资所形成的全部财产依法享有和行使的一种权利。正如前文所述,《公司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特别是第四十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都体现了公司的这种法人财产权。

公司的法人财产权之权能包括公司对出资人投资所形成的全部财产有权依法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粗粗看来,这种法人财产权权能类似于传统的所有权的权能,但这里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与传统的所有权四项权能是大大不同的,我们不能将这种法人财产权认定为传统的所有权。具体原因是:

首先,所有权与一个国家所有制是紧密相连的,而我们却不能从公司的法人财产权中看出一个国家的所有制。例如,我们不能因为资本主义国家中私人财产大部分投入到公司中,成为公司对之享有法人财产权的财产而认为资本主义国家已从私有制转变为法人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也不能因为中国的国有资产大部分投入到公司中,成为公司对之享有法人财产权的财产而认为中国已从公有制转变为法人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

其次,法律赋予公司以法人财产权,其初衷和目的都是为了使公司能够自由参与市场经济活动,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而不是为了使公司对出资人投资形成的全部财产享有一种不同于出资人所有权的另外一种“所有权”。

第三,公司的法人财产权的行使方式与传统的所有权的行使方式是不一样的,需要成立一定的机构(如董事会)和雇佣一大批雇员来行使。

第四,公司之法人财产权,是在社会化大生产高

度发达、市场竞争十分激烈、投资风险日益增大的情况下应运而生的,是为了适应人们的单个资本成为集体资本和社会资本、适应人们的劳动由个别的向局部的和联合的劳动而产生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公司之法人财产权是对传统的所有权(这里特指公司股东对其出资的所有权)的一种扬弃或限制。

在确立了公司法人财产权这一新概念之后,我们便会发现原来围绕公司中的财产所有权之归属而产生的一系列矛盾和冲突都将迎刃而解。我们可以不再纠缠于所有权是归于公司还是归于出资人的争论,不再担心股份制实施会危及公有制,也不必再对“两权分离”是哪两权分离、如何分离及分离程度而绞尽脑汁。

三、一个需要澄清的问题

或许有人会认为,既然公司中的财产所有权属于股东,那么股权性质应是所有权,而为何本文第一部分中却将股权认定为一种有别于所有权的独立的民事财产权利?

将股权认定为所有权之不恰当处,第一部分已略有论述,即股权中的公司事务参与权是所有权所不能涵括的,传统的所有权的实现并不需要通过行使这些权利来达到。

此外,反驳该种质疑的论据还有:

第一,股东股权的取得并不都是基于所有权取得的。股东既可以货币和实物出资,也可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在前两种方式下,认为股东之股权是在股东对其出资享有所有权的前提下取得的,这尚可理解,但在后三种出资方式下也这样认为却显得荒唐。尽管在后三种出资方式下,将要对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作价并折合为股份,但因此而认为股东之股权是基于股东对这些股份所代表的资产享有所有权而取得的,不能不说这是舍本求末,或者说是只看到事物的表面现象,而未看清事物的本质。

第二,出资人将其资产投入公司成为股东并取得股权后,虽然出资人对其投入的那部分资产最终享有所有权,但这种所有权已受到大大限制,出资人并不能行使所有权的全部权能。或许我们可以说出资人取得股权的代价就是放弃部分的所有权权能,当然,这并不能说明其他什么问题,除了说明股东的股权有别于股东对其出资的所有权之外。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法律系)